# **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公告（20201111）**

1. 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，以下辐射安全许可事项于2020年11月11日已批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领 |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地址 | 法定代表人 | 种类和范围 | 许可证编号 | 有效期至 |
| |  | | --- | | 嘉兴市南湖区城西司永生口腔诊所 | | 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北路1306号 | 司永生 |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| 浙环辐证[F2407] | 2025年11月10日 |

二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告知：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辐射安全许可（重新申请）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委托单位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对委托单位提起行政诉讼。